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建已完工转固的厂房建筑物，其实际寿命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公司及子公司如按之前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未来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与其实际使用寿命和残值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残值率”的相关规定。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10%	4.5%-4.75%	20-30	5%-10%	3%-4.75%

二、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及子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2 年度折旧额减少约 285.86 万元，净利润增加约 285.86 万元，约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1.02%，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